



项目编号：201650202859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

沪崇规土许地（2019）151号

关于核发崇明县新河镇 CMS10-0001 单元 08-02 号地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190211211571《上海市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〉(新办)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崇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(崇发改[2016]214号)文批准实施土地储备。我局以(沪崇规土许选(2016)第29号)文核发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：沪崇书(2016)BA31023020164561)。现根据本市城乡规划及规划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崇明县新河镇 CMS10-0001 单元 08-02 号地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(编号：沪崇地(2019)EA31023020195559)，并提出有关规划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崇明县新河镇 CMS10-0001 单元 08-02 号地块

二、建设用地位置：崇明区新河镇。东至规划河椿路，南至规划唐

家湾路，西至新申路防护绿带，北至新开河路。

三、用地规划性质：土地储备（今后土地供应时再予确定）

四、用地面积：118491.3 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：82135.0 平方米，带征绿化用地面积：8428.1 平方米，带征道路用地面积：27928.2 平方米。（具体范围以实测为准）

请凭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及本决定书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储备手续。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9年2月13日



抄送：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9年02月13日印发